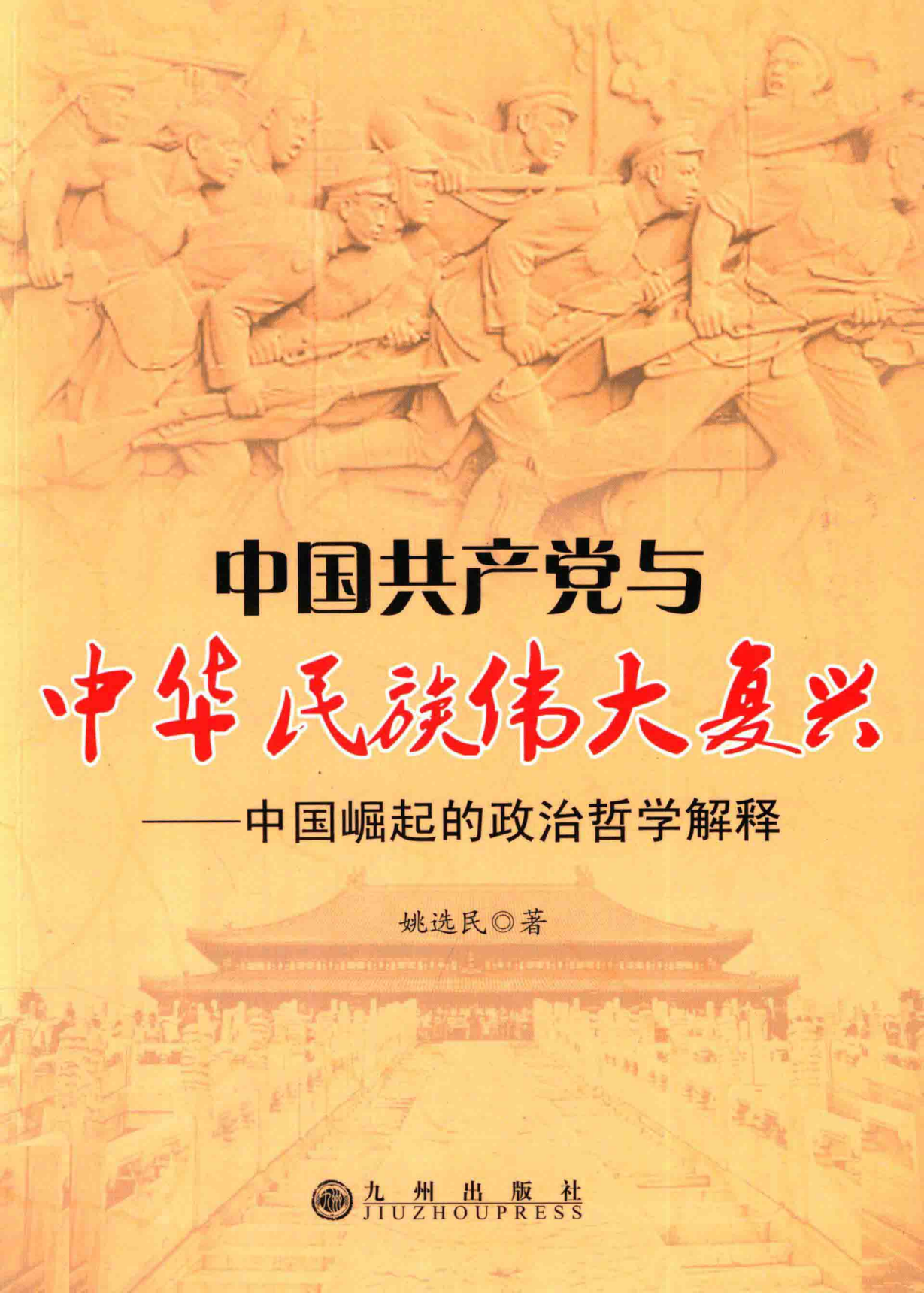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崛起的政治哲学解释

姚选民◎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中国共产党与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崛起的政治哲学解释

姚选民◎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崛起的政治
哲学解释 / 姚选民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08 - 4457 - 7

I. ①中… II. ①姚…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的领导
- 研究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研究 IV. ①D25②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8967 号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崛起的政治哲学解释

作 者 姚选民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http://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 jiuzhoupress. com](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9.5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4457 - 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正在为一个论坛撰写论文——“中国低度政治话语生产：知识逻辑与智慧逻辑复合运用的思想实验”之时，我收到选民邀请为其新作作序的信息。拜读了选民大作，我欣然有悟，遂写就如下文字，以为序。

学术智慧并非在“学”与“术”之间寻找平衡，亦或不是在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之间建立“中道”，而是在人类生存意义上，在持续的“为学术”的价值追问中，所形成的“悟得”。这既关涉个体，即选择学术研究为业的个人，也关涉整体，即所有“业内”人士。悟得的内容已经超出了学者德性的范畴，尽管不能失去德性的基础。如果“我思故我在”之“思”，可推演出知识之思，那么，“不思”则可推演出智慧之思，智慧之思即为学术智慧。这段议论的灵感来自选民该书中“关于选择学术之路正当性问题的思考”的相关文字。这就是说，作者已经在开始深度涉入学术时，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悟得”，这是令人欣喜的。

学术时空既是给予的，也是选择的。这里的学术时空不是强调布迪厄式的“实践感”和“场域”，而是强调学术对象的存在性。给予的学术时空是学术本身给予的，因而它是无限的；选择的学术时空是研究者对无限学术时空的重置，因而它是有限的。但是，学术时空的无限性和有限性，都是在研究者的学术理想中获得意义的。无学术理想，只有“物化”期待，则学术时空必将被“雾霾”所遮蔽。问题不在于研究对象是什么，而在于面对研究对象时，研究者的学术意旨，这个学术意旨直接与研究者的问题意识相关。因此，真正在探讨确有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的问题，这就体现出学者的志业，即体现出他的学术理想。选民是个确立了学术理想的青年学者，只要坚守自己的志业，必将获得更大的成就。

学术话语的生产是所有可以用“生产”一词来指称的活动中，最艰苦、最富有挑战性的活动，当然也是十分崇高的事业。话语藏匿于语言背后。如果维特根斯坦所认为的“我语言的局限意味着我世界的局限”想表达出语言对思想而言具有根本作用，那么，这个作用的机理在于话语生产能力。所谓学术话语生产，既是指对运用语言所表达的生活实践的学术转化活动，也是指基于学术反思与批判而展开的新的话语形成活动。前者意在强调学术话语与日常生活实践的语言表达的关系，后者意在强调已存学术话语与学术创新之间的关系。它们当然都以合逻辑性为基本条件。需要说明的是，在福柯的《知识考古学》中，话语形成意味着现代性中人们习以为常的某种“学科”的构建，这种构建可分解为对象的确立、通过一定方式而陈述对象、概念的形成与阐释、研究主题的选择等，而所有这些，都是福柯要解构的目标。因此，这里的学术话语的生产所指涉的新的话语形成活动不同于福柯的“话语形成”的分析，本文所指：新的话语形成是学术话语生产的重要成果之一，是研究者秉持自己的学术原则而从事的研究活动及其所获得的发现与创造。《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崛起的政治哲学解释》一书，体现了一位有抱负的青年人在学术话语生产的意义上所付出的努力及其成果。正如书中着力阐释的“政治意志力”、“中国人的政治性格”、政治秩序观型构的文化传统与“政治理想图景”的关系、绝对意义和相对意义的“私权/权利短缺”、“中国现实政治的正当观”等等话语，无不蕴含着作者将政治哲学置入中国政治生活实践过程，并进而展开的学术话语生产的努力。当然，书中难免尚存一定瑕疵，如关于“政治意志力”话语的阐释中，个体的政治意志力是否自然就构成为总体中的一种“合力”，政党领袖的政治意志力与政党的政治意志力的关系等，还存在着逻辑上的“短路”。除此之外，有的篇目在政治哲学话语形成的层次上说，还不够成熟。

学术心情如果被理解为学者的“私人事务”，或者某种心理现象，这肯定是一种误解。这里的学术心情一词可能令人感到突兀，或者被误解为借题发挥。笔者试图用这个概念来指称学者的学术主体性。“学术之心”与“学术之情”的高度复合，就构成这里的学术心情。学者不可无心无情，像机器一样的运转。如此一来，就引出了学者的学术主体性问题。所谓学术主体

性，即学者的真实人性，这是真正学者的“类本性”。该书作者两篇“附录”可视为全书的别样构成，它们与全书在学术心情上形成一种呼应关系。因此，它们不单单是纪念性的文字，甚至主要不是纪念性的文字（如果不是放在本书的“附录”里，则另当别论），而是一种阐释性话语，在这样的阐释性话语所置入的空间中，有作者的学术主体性的位置。

商红日

2015年10月31日于上海寓所

目 录

序	商红日	1
代前言：关于选择学术之路正当性问题的思考		1
第一章 论政治意志力		
——以中国共产党政治实践为背景参照		19
第二章 论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的内在结构		47
第三章 政治性格与新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		
——兼论林尚立等著《新中国政党制度研究》		69
第四章 论新中国政党制度的正当性		
——一种政治哲学基础探求		90
第五章 论罗尔斯政治秩序观		
——以中国共产党正义观念流变考察为楔子		101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与近代以来中国社会转型		
——萧翰《论官僚社会的宪政转型》批判		175
第七章 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及其基本条件		
——美国对外关系史对中国的启示		213

第八章 雷锋精神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种政治哲学视角 232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论实现中国梦的基本条件 246

附录：缅怀与纪念 268

附录一 从厦大到复旦

——想念随邓正来先生同行的日子 268

附录二 伴母亲到老

——一位普通农村妇女的生命志 280

跋 296

代前言：关于选择学术之路正当性问题的思考

——邓正来的“思”与“不思”

一、引言

邓正来教授（1956—2013）的学术思想，学界业已有不少学者进行了关注，^① 甚或给予了较为系统的研究，比如广西大学法学院魏敦友教授^②、冰心文学馆吴励生研究员^③、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孙国东副教授^④，等。虽然如此，这些学者主要是对邓正来教授学术思想的理论脉络、学术视野等方面给出了种种论辩，却鲜有论者对邓教授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给予

① 参见孙国东，杨晓畅整理：《〈中国法学向何处去〉部分评论文章辑目（2005—2010）》，载孙国东，杨晓畅主编：《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81—489页；刘小平，蔡宏伟主编：《分析与批判：学术传承的方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66页；孙国东，杨晓畅主编：《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69页。

② 参见魏敦友：《当代中国法哲学的反思与建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86页；魏敦友：《当代中国法哲学的使命》，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17页。

③ 参见吴励生：《把知识开放出来的思想和思想者——邓正来知识批判之一》，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10期；吴励生：《学统与道统反思：解构体制化学术——邓正来知识批判之二》，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6期；吴励生，叶勤：《全球主义话语审查与中国法律哲学建构——邓正来知识批判之三》，载《河北法学》2009年第1期。

④ 参见孙国东：《“邓正来问题”：一种社会—历史维度的考察与推进》，载孙国东，杨晓畅主编：《检视“邓正来问题”：〈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评论文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1页；孙国东：《中国社会科学的自主性：邓正来先生的终身关怀及其思想与实践》，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应有的关注和重视。因此缘故，本篇思想研究文字便着力探讨邓正来教授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更进一步讲，之所以选择从这个角度来关注或切入邓正来教授的学术思想，还因为这样一种学术关注所开放出来的论辩或追问在审视当下学界学术研究中呈现出来的诸多“不学术”问题时尤具有重要且普遍的理论意义，这些“不学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以及学术场域与其他场域（比如政治场域、经济场域等）的“共谋”等。也就是说，如果人们对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不给予应有的理性对待或思考，学界“不学术”问题得以产生的内在根源就可能无法得到深入或彻底的揭示，进而，这些“不学术”问题也无法得到有效的扼制，更遑论这些问题得到最终的杜绝或根除！

二、邓正来的“思”：选择学术之路正当性问题的问题化参照

在阅读邓正来教授关于自己生平的回忆性文字后，^①人们会发现，邓教授基于他对自身及其所置于其间之现实生活的反思，一直都纠结于这样一个问题：他所置身于其间的社会秩序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又凭什么是可欲的？这便是当下学界不陌生邓正来学术思想之阅读者所熟知的“社会秩序的类型及其正当性问题”^②。邓教授在他公开性的座谈会上或在他学思历程的回顾中曾多次明确坦言，就是这个他称之为“终身问题”的问题^③时刻萦绕着他，令他一生都“欲摆不能”！在一定程度上讲，邓教授自20世纪80年代中叶

① 参见邓正来：《三一集：邓正来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33—341页。

② 参见刘小平：《社会秩序的正当性和可欲性——邓正来的“终身问题”及其思想视野》，载《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4期；孙国东：《中国社会科学体的自主性：邓正来先生的终身关怀及其思想与实践》，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③ 参见邓正来：《“三一斋”的思索（自序）——自序〈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载《学术自主与中国深度研究——邓正来自选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1—16页。

踏入学界伊始所经历的学界重大事件虽各不相同，然这些重要学术事件却一致性地映衬出了邓正来教授作为思想者“思”的一面。

具体来讲，在吸收西学资源的过程中，邓正来教授较早地发现了西方学界的市民社会理论有助于型构他所想望的社会秩序。作为发起人之一，邓教授通过他所创办并主编的刊物（比如《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于20世纪90年代早期在学界掀起了一股市民社会研究热潮。在后来结集出版的《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中，邓教授认为，随着对市民社会研究的不断深入，他发现中国社会并不能被简单地国家与社会二分，进而指出，如果人们用国家与市民社会这种研究范式来型构当代中国的社会秩序，那么，这只不过是源自于西方历史经验事实的社会秩序或政治秩序强加于全体中国人的头上！^①

与此同时，在研究市民社会理论的过程中，邓正来教授逐渐意识到社会科学知识并不是价值无涉的。当时，他似乎逐渐想通了他少年时代的疑惑：同是把他变成“童工”的社会，为什么建国前的“旧社会”是万恶的，而当年他所生活的“新时代”为什么应该是人们所追求和热爱的！邓教授析自童年生活经历的“终身问题”遂将他引向了知识社会学领域，进而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学界通过他创办并主编的刊物（比如《中国书评》）掀起了关于中国社会科学本土化和自主性的大讨论。

在后来结集出版的《研究与反思：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和《学术与自主：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中，邓正来教授对知识的反思性认识得到了充分展现。邓教授认为，社会科学研究并不是真正价值中立的，无反思性的知识认知对于人们的认识具有极强的遮蔽作用，并对人之认识能力的提升构成某种深深的内在钳制：如果人们不对社会科学研究本身^②所赖以为基础的知识前提进行彻底性的反思和批判，那么，社会科学研究者就会在不经意

① 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3—170页。

② 参见姚选民：《“事情本身”与“物质”——黑格尔和马克思看待世界方式的差异》，载《武陵学刊》2013年第2期；姚选民：《试论西方民主促进问题——基于民主的政治哲学思考》，载《武陵学刊》2014年第1期。



间与中国社会乃至西方世界中的政治权力进行结盟或“共谋”，让原本在人们所置于其间之世界中不正常的东西变得正常，甚或正当！也就是说，一旦社会科学研究与政治权力结盟或“共谋”，社会科学本身就会丧失其检视当下现实的力量，从而成为固守当时社会秩序的“帮凶”！^①

不过，在后来邓正来教授对20世纪80年代“市民社会”运动于中国大陆所遭遇到的“挫折”与同一时期“民间社会”运动（即中国台湾学界所指称的市民社会运动）于中国台湾所取得的巨大成功这二者进行对勘或反思^②的基础上，国家与市民社会分析范式于中国内地这一特定场景中所存在的问题使得邓教授最终能跳出用西方学术范式来解决中国问题的研究“陷阱”。国家与市民社会学术分析范式本身所存在的问题让邓教授意识到，他所置身于其间之中国社会秩序的类型构及其正当性问题不是用一两种好的西方学术范式所能得到解决的，也不是通过对社会科学知识生产中知识与权力结盟这种福柯意义上的微观权力批判所能达至目的的。基于这样一种思想或认识逻辑，邓教授遂开始了思考人们所置身于其间之社会秩序的形成机制问题。

因为这一缘故，邓教授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逐渐淡出了他对社会科学本土化和自主性的思考，进而开始转向对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1992）的理论思想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邓教授之所以舍得“闭关”八年、花大力气对哈耶克的理论学说进行研究，一方面原因，如前所说，是他想深入探究社会秩序的类型构及其正当性问题，比如哈耶克的自由秩序思想，另一方面原因则主要是他在通过其学术研究与现实生活体验的互勘中意识到了自己理性能力的有限！在《规则·秩序·无知：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的研究》和《哈耶克社会理论》中，邓教授深知，要型构他所置身于其间的社会秩序，他必须面对哈耶克“人之理性有限”这一论断的挑战。^③

① 参见邓正来：《学术与自主：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0页。

② 参见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4—77页。

③ 参见邓正来：《哈耶克社会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4—112页。

经由对哈耶克理论的潜心研究，邓正来教授后来发现，要有效解决当下中国社会的型构及其正当性问题，人们必须关注深藏或隐藏于他们内心的社会理想图景，尤其是型构中国社会的法律理想图景。即是说，只有人们意识到了他们自己所想要的生活，他们所置身于其间的社会生活才有可能朝自己所意愿的方向发展下去；社会秩序的演变亦是如此。这或许便是邓正来教授的批判论著——《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于21世纪初叶会在中国学界出场的深层学术背景。^①而近些年来，即加盟复旦以后，邓正来教授对中国人“生存性智慧”的阐发则是他对当下中国这一特定时空中社会秩序之型构及其正当性问题的最新思考和回答。^②

由此可见，邓正来教授的学路历程表明，“社会秩序的型构及其正当性问题”统摄着邓教授一生的学术研究，也就是说，邓教授对其源生于童年“童工”经历之“终身问题”的思考贯穿着他所置身于其间之学界各种重大学术事件的始终。在这种意义上讲，以学术为志业的邓正来教授显然是一位思考者。

三、邓正来的“不思”：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及回答尝试

业已知道，邓正来教授的学路历程展现了他作为学者“思性”的一面，然而，基于以下两方面的理由，人们会发现，邓教授身上似乎也存有“不思”的面相。

具体来讲，一方面，在关于为何会踏上学术之路的问题上，邓正来教授给出了种种“补描”理由或事后解释，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些“补描”

^① 参见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论图景”时代论纲》（第二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275页。

^② 参见邓正来：《“生存性智慧”与中国发展研究论纲》，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理由却不构成一种他选择学术道路之正当性的有力凭据。展开讲，在《小路
上的思与语》和《三一集：邓正来学术文化随笔》中，邓教授道出了他选
择学术之路的这样一些“理由”：其一，受爷爷的影响，在很小的时候，当
时还在上海的他就养成了阅读的良好习惯，并且，酷爱读书。其二，童年
时，随父母下放西南，他在四川省内江市西南医疗器械厂曾当过“工人”、
学做车工，不过，身处新时代的他一直不解他在新社会里为什么也会成为
“童工”，即他为什么会生活在这样一种新的“童工”式社会秩序中，然而，
就是这个他后来称之为“终身问题”的问题激发了他一直以来所存有的求知
欲。其三，“知识就是读书人的人生，跟我们呼吸的空气是一样的，和我们
喝的水是一样。也许你看不出它有多重要，你每天在读书，就和你每时每刻
在呼吸是一样的”^①，读书对作为读书人的邓教授来说犹如吃饭、喝水和呼吸
一样，不仅重要，而且还不可缺，等等。^② 这样一些情况表明，邓正来教授
为什么会选择学术之路，理由似乎多多，然而，我们不得不指出的是，邓教
授于其随笔文集中对他为何会选择学术道路这一问题的独白式回答却仅仅是一
种描述性事后解释，而非哲理性解释。

另一方面，作为一位思想者，邓正来教授尽管在他的作品中曾多次这样
写道：“我认为，不知道目的地，选择走哪条路或确定如何走某条路都是无
甚意义的；然而，不知道目的地的性质，无论选择走哪条路还是如何走某条
路，却都有可能把我们引向深渊”^③，但是，邓教授在他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
性问题上却始终没有形成任何公开的理论性思考文字。如果是这样的话，这
一情形似乎也可以被视为邓教授“不思”的一个弱论据。之所以说邓教授
在他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上始终没有形成任何公开的理论性思考文
字这一事实情况是他“不思”的弱证据，是因为他于日常生活中或

① 邓正来：《三一集：邓正来学术文化随笔》，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5页。

② 参见邓正来：《小路上的思与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页。

③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论纲》（第二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1页。

许有过对他自己选择学术道路之价值或意义的理论思考，只不过作为邓正来学术思想阅读者的我们不知而已，比如知名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周国平先生在他“想念”邓正来教授的回忆性文字中就曾提及邓教授对他选择学术道路之价值或意义的理论性思考——一种别样性的理论思考：“多年来，他（邓正来教授）一直在研究知识生产问题，同时又感觉到，自从逻各斯以来，整个知识生产都是在撒谎，全是虚伪的，使人类离自然状态越来越远。他感到自己是分裂的，一方面废寝忘食地做学问，另一方面怀疑其毫无意义。”^①

由此观之，上述这两方面的分析表明，邓正来教授对他选择学术道路之行为的正当性问题基本上是不思的，抑或更确切地说，至少是不够重视或在乎的。

然而，作为思者的邓正来教授为何会对关乎全体学术人学术大道和生命意义之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这一重要问题“不思”抑或“不重视”呢？基于常理揣测，在我们看来，邓教授对他选择学术道路之正当性问题的“不思”这一现象似乎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或两个角度给予追究，或进行解释。

具体来讲，一方面，从思维习惯的角度进行解释。邓正来教授曾在《法律与自由——评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一文中这样写道：“更为重要的是，我建议读者还能够带着一个曾经始终困扰着哈耶克的问题去阅读他的这部大著，而这个问题就是我们在‘一个系统之内’（within a system）所能说的东西与我们‘关于一个系统’（about a system）所能说的东西之间的差异问题。”^②在这一征引中，尽管邓教授强调他论说的目的是要提醒读者在阅读哈耶克作品时所应注意的问题，但是，在我们看来，邓教授这一表述的意义不止于此，该表述还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邓教授通过该表述在某种程度上警醒读者：人的思维和视角总是界于“一个系统之内”与“关于一个系统”之间，而且，由于人的自利性，以及人之习惯性的无反思性，

^① 参见周国平：《想念我生活中的邓正来》，载《真性情·真学问——怀念邓正来先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5页。

^② 邓正来：《寂寞的欢愉》，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人们往往习惯于或倾向于“一个系统之内”的思维或视角。比如说，人们常常习惯于从自己的视角去看问题，而难得“换位”思考，即难得从他者或超越自我之全局的角度（即“关于一个系统”的视角）去看问题。在这种意义上讲，由于邓教授也具有普通人的一般面相，因而，尽管邓教授是一位思考者，然他恐怕也难免会在一些问题上受制于上述“一个系统之内”思维的惯性，从而，不对他自己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进行一种有意识的“旁观者”式理论思考。

另一方面，从问题旨趣的角度来解释。诚言之，“问题旨趣”维度是业已提及的“思维习惯”维度之自然逻辑推演的结果或结论。具体说来，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常会听到这样一句俗语，即“灯下黑！”依我们的认识，这一俗语似乎可以理解为，人们会对一些“习以为常”的事物，是不会以有意识的方式去加以审视的，尤其是当人们在享受这些“习以为常”的东西的时候。虽然如此，然这一述说跟邓教授不重视他自己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有什么关系呢？在我们看来，所谓的“灯下黑”与邓教授对他自己选择学术道路之正当性问题的不关注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勾连在于：一如前面所述说的，邓正来教授是一位非常喜欢读书、酷爱学术思想和思考的读书人，如果是这样的话，“沉迷”于学术研究的邓教授对于他所乐之学术研究行为或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不思”或不进行思考，这似乎既在情理之中，也显得再自然不过！

尽管如此，即便邓正来教授可能缘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对他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不进行思考，那么，人们是否可以或能够据此而认为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这一问题本身就不重要呢？很显然，对该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具体来讲，业已知道，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关乎全体学术人的学术大道和全体学术人对生命意义和价值的认同，因而，对于每一个学术研究者来说，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自然是一个具有根本重要的元问题。究其原因，因为如果研究者对这个问题认识不清楚，他们在从事研究的过程中面对种种困境或选择（包括各种诱惑）时就会在心态上变得摇摆不定，从

而，极有可能会让他们的学术研究行为产生偏离学术本真的“异化”、导致学术人本身生命意义的丧失和缺失，进而，如果人们欲扼制甚或杜绝当下学界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以及学术场域与其他场域（尤其是政治场域）的“共谋”等“不学术”行为，以期最终达至中国学术研究（场域）的自主性，那么，若不说人们对该目标的追求是“缘木求鱼”，那恐怕人们要实现这样一个目标也是相当困难的。在这种意义上讲，全体学术人或研究者似乎应当认真对待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

然而，为了较好地回答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这一问题，人们似乎得对该问题进行某种转换。也就是说，从思维逻辑上来讲，若要解答“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人们似乎得先探讨“人如何活着才是最有意义的”这一问题。在知晓了人如何活着才是最有意义的这一问题的答案，人们相应地就能够回答选择学术道路的正当性问题，因为选择学术之路的正当性问题与人如何活着才是最有意义的这一问题不过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既如此，那人如何活着才是最有意义的呢？

一般而论，人是躯壳和精神体的综合，并且，人的躯壳属性似乎更居支配性地位，尽管人的精神体可以透过人的躯壳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具体来讲，人作为躯壳，是一个矛盾系统。这个矛盾系统一旦存在就会需要物质能量来维持其运转，不过，在运转的过程中，人总是处于一种稳定的不稳定状态。在这里，所谓“稳定”是指当人存在或存活时，人的躯壳是稳定的，至少是相当或相对稳定的，并且，相较于人的躯壳，人的不稳定状态不是一种常态，即人的不稳定状态是一种非常态。而所谓“不稳定”则是指人的精神体常常处于一种不稳定状态中，因为人的躯壳与外界环境接触的渠道很多，比如五官、肢体等，从而，经由人的躯壳，这会导致人的精神体常常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①

① 参见姚选民：《谁之“合作”？何种“可欲”？》，载《二十一世纪》2012年第1期。